

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文件

青金府〔2026〕11号

金泽镇人民政府 关于夏晨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村（居）、集体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夏晨萍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社工所所长；

王向薇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社工所副所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2025年7月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金泽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3日

青浦区金泽镇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
